

上訴案件編號：705/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主題：

暫緩執行徒刑的廢止

行為規則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上訴人身為負有遵守行為規則義務的被判刑人，經法院多次警戒必須嚴格履行其負有的行為規則，且法院曾兩次延長其緩刑期間，仍對法院的嚴肅命令採取放任不理的態度，則表示明顯地使當初判罪時，法院藉着暫緩執行徒刑而希望達致的刑罰目的不能達到，因此，應予廢止緩刑。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705/2009
合議庭裁判

一、序

初級法院編號 CR3-05-0033-PSM 號簡易刑事案被判刑人 A 就原審法院法官廢止其暫緩執行的徒刑，而命令對其執行原審判決中科處的一個月徒刑的裁判不服，提起本平常上訴，結論如下：

1. 根據 2005 年 2 月 28 日之初級法院裁決（CR3-05-0033-PSM 之簡易刑事案訴訟程序）後，上訴人於 2007 年 10 月 6 日進行首次尿檢跟進服務，在當天的檢測結果中顯示，上訴人對有關的違禁藥物呈陰性反應。（參見卷宗第 97 頁）為此，上訴人亦認為自己，足以被證實沒有再次吸食毒品。
2. 經隨後兩次延期後，初級法院刑事法庭針對嫌犯之緩刑延長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就上述最後一次延長緩刑期的批示作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經由治安警察局於 2008 年 01 月 26 日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並在通知證明書上簽署。
3. 上述的通知證明書中，其主要內容僅記載：「……CR3-05-0033-PSM 作出通知嫌犯以下事項，延（註：筆誤，應為「延」）長嫌犯的緩刑期一年，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該通知證明書中，沒有提及嫌犯應接受戒毒治療的事宜。因此，有充份的理由相信，上訴人只是以為在該段緩刑期間守行為，便足以符合及履行有關的義務。（參見卷宗 120 頁）
4. 尤其應注意的事，上訴人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的判決後，理應接受過多次不同形式的通知，若果上述記載有關通知的文件或傳達通知的人士沒有清楚告知其應履行或遵守的內容，則很難預期上訴人能切實遵守，因為上訴人有可能被有關的通知所混淆。

5. 因此，有充份的理由相信，上訴人對於履行或遵守批示內容，主觀上正處於錯誤的狀態。上訴人以爲只要在緩刑期間不再觸犯任何犯罪，即能通過有關的緩刑期。
6. 上訴人自 2005 年 2 月 28 日的判決後便沒有觸犯任何犯罪，亦沒有再次吸食毒品。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規定，對暫緩執行徒刑之廢止，除被判刑者須作出同一條文第 a 或 b 項的行為外，還須顯示的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者。上訴人懼怕在緩刑期間觸犯任何犯罪，或再次吸食毒品，將會被執行原有的徒刑。
7. 顯見緩刑的目的被實現。另外，一如上述事實，上訴人就違反緩刑條件的事實，其主觀上顯然存在錯誤或過失。更甚的是，其主觀上的錯誤或過失是否因程序瑕疵所致，當中不無疑問。
8. 因此，理應認為上訴人的行為不符合《刑法典》第 54 條規定。
9. 判處上訴人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從事實與其後果來看，亦有違刑罰相適應原則。
10. 上訴人現已清楚知悉本卷宗關於延長緩刑期之批示內容，其有能力亦有意願履行有關的義務。因此，宜給予其一次機會履行有關的要求，如接受戒毒治療等。
11. 謹請 中級法院駁回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就本案所作出之廢止暫緩執行徒刑的裁決，並判處本上訴得直。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應被判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見卷宗第 147 頁至 150 頁）。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158 頁至 159 頁）。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如下：

在本案中，於 2005 年 02 月 28 日因觸犯一項「持有毒品供個人吸食罪」被判處 1 個月徒刑，緩期壹年執行，條件為須要接受戒毒治療。

在法院作出判決後，嫌犯並沒有履行義務。法院曾以通知命令狀通知嫌犯必須立即到戒毒復康處接受戒毒治療，否則將可能被廢止緩刑，但嫌犯接收通知後卻仍然沒有理會。

直至在 2006 年 10 月 05 日的聲明陳述中，經過法院嚴厲警告之後，嫌犯才表示願意接受戒毒治療及承諾會遵守法院訂定的措施，但其只於 10 月 06 日與社工會面過一次之後沒有再出席。

法院分別於 2006 年 11 月及 2007 年 12 月兩次延長嫌犯的緩刑期限，附帶條件為遵守履行到社會工作局戒毒復康處接受評估及尿檢的義務，但其至今仍然違反緩刑應遵守的義務。

嫌犯在庭上解釋接收通知時被職員告知接受戒毒治療並非屬於強制性質，故此，他才以為去一次便毋須再去。

然而，根據卷宗顯示，法院無法直接聯絡嫌犯，而法院延長嫌犯緩刑期間之批示是透過治安警察局警員對嫌犯作出通知。

嫌犯又表示未收到社會工作局的聯絡，亦沒有收到有關的件，因此才以為無須繼續到戒毒復康處進行治療。

此外，因沒有履行法官所設定的行為規則，上訴人的刑罰暫緩執行期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兩

次各延長一年（見本卷宗第 86 頁背幅及 110 頁背幅）。

根據《刑法典》第五十條的規定，法院得規定在徒刑暫緩期間，向被判刑人設定行為規則。

而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a 項則規定，如被判刑人明顯或重複違反法院對其強制規定的行為規則時，則只要法官認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通過緩刑的方式達到時，可廢止暫緩執行的徒刑，和命令被判刑人實際服刑。

從本卷宗所載的資料顯示，被判刑人由始至終均對法官在嚴肅的有罪判決中設定的行為規則置諸不理，除了在判刑後一年七個多月後，由法院通過警察部門將其截獲移送法院，被法官嚴厲警戒後方首次前往社會工作局戒毒復康處接受評估及尿檢，但自該次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接受唯一一次的評估及尿檢後，再未有按社會工作局為其安排的時間前往接受評估及尿檢。

亦沒有以任何方式向社會工作局及法院作任何交代或解釋缺席的理由。

雖然在緩刑被廢止前向法官聲稱被社會工作局職員告知接受戒毒治療是不屬強制性，及未有收到社會工作局的聯絡，以為無須繼續前

往戒毒復康處進行治療。

但這等說法未被原審法院法官採信。

事實上，這些事後辯解實難以令人採信。上訴人身為負有遵守行為規則義務的被判刑人，經法院多次警戒必須嚴格履行其負有的行為規則，且法院曾兩次延長其緩刑期間，仍對法院的嚴肅命令採取放任不理的態度。

明顯地使當初判罪時，法院藉着暫緩執行徒刑而希望達致的刑罰目的不能達到，因此，應予廢止緩刑。

故原審法院裁定廢止其緩刑實屬依法而為。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確認原審法院廢止被判刑人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本卷宗被科處的暫緩執行的一個月徒刑，並即時執行該一個月的徒刑的裁判。

發出拘留命令狀將上訴人拘留以便送往澳門監獄服刑。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B 實習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捌百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